



# 編輯手札

## 健康權的更生——論受刑人的健康復歸

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歷來表示之態度，認為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之目的，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、適於社會生活，而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。在監禁期間，受刑人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，原則上並無不同；當然，因人身自由受限，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亦受限制，當屬例外。唯需注意，限制之措施，必須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，應注意比例原則。依據聯合國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（《曼德拉規則》），受刑人應享有充足的、與外界社會相當的醫療服務水準，包括預防、治療以及復健。我們也應該關注具有特殊需求的受刑人，包括女性、攜子入監、傳染病、藥物依賴及精神障礙的受刑人的醫療需求，並提供定期健康檢查，且使其在必要時能夠獲得專業的醫療轉診服務，如戒護就醫、保外醫治等。

法國依據聯合國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」之規定，設有獨立機關性質之「拘禁設施總監察長」（*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lieux de privation de liberté*），職司自由權受剝奪人士之基本權利是否得到尊重之監督事項；此外，於刑事訴訟法典以及公共衛生法典中，亦規範關於受刑人的權利以及於受刑期間應有之待遇，確立受刑人有權獲得必要且與自由社會之標準相當之醫療照顧。歐洲人權法院（*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'homme*）曾就歐盟各會員國未能為被監禁者提供適當醫療護理服務下裁判，其中多涉及歐洲人權公約（*Convention de sauvegarde des droits de l'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*）第3條，不得對任何人施加酷刑或以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方式對待，以及第8條關於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權利之規範。歐洲人權法院表示，各會員國有義務確保所有自由受限制者之基本健康和福祉，使其能獲得足夠的醫療；對於有特殊醫療需求或對於未成年人之受刑人，政府更有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責任。本期企劃，請您一覽。

本期「醫法新論」由吳俊穎教授、楊增暉博士為文介紹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——立法重點解析」；「醫事法學教室」單元，我們邀請張倍齊所長講述「醫師臨床裁量權」；「寰宇醫事裁判」裡，由黃浥昕女士為我們編譯日本「新生兒於袋鼠護理期間缺氧致腦性麻痺」之法院判決。

「春分有雨病人稀，五穀稻作處處宜。」驚蟄春分，玄鳥至，雷電發，萬物生長。各位親愛的讀者，於此「山色連天碧，林花向日明」的時節，不妨邀友一道春半踏青，同享風和日長。

張惠專

2024年3月